

买方：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

卖方：海口顺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采购“特种车辆（囚车）（项目名称）”一事协商一致，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：

1.1 合同条款

1.2 报价一览表、报价明细表

报价一览表：

项目名称	总价(小写) (元)	项目完成时间
特种车辆（囚车）	206275.86	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
总价（大写）：贰拾万零陆仟贰佰柒拾伍元捌角陆分		
报价有效期：2018年8月27日-2018年11月10日		

报价明细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生产厂商	品牌规格型号	数量/单位	单价	单项总价	备注
1	江铃特顺长轴中顶囚车	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JX5045XQCMK	1 辆	183000	183000	
2	购置税	/	/	1 辆	15775.86	15775.86	以实际发票为准，多退少补。
3	保险	/	/	1 辆	7500	7500	
合计（总价）			人民币（大小写）：贰拾万零陆仟贰佰柒拾伍元捌角陆分 ¥206275.86				

1.3 成交通知书（见附件1）

1.4 买卖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条款

2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内容须以询价通知书、成交方报价文件为依据，不得作实质性的改变，共同

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3、**产品名称及数量：**江铃特顺长轴中顶囚车 1 辆

4、**合同金额：**¥206275.86，大写人民币：贰拾万零陆仟贰佰柒拾伍元捌角陆分

5、**付款方式：**转账

6、**项目实施地点：**海口顺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7、**项目完成时间：**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

8、**售后服务：**

江铃汽车零配件：江铃汽车零配件均统一使用原厂配件，全国统一价格。

配件优惠：工时费和材料费均按全国统一售价 9.5 折优惠。

配件充足，全省供应。

9、**违约责任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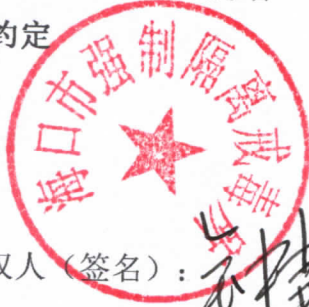
10、**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**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到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

11、**合同生效条件：**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买卖双方各一份，财政部门和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存档一份。

12、**其他约定**

买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或授权人（签名）：

王波

卖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或授权人（签名）：

王波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秀英支行

银行账号：2201021209200004870

签约时间：

签约地点：

附件 1:

w

页码, 1/1(W)

成交通知书

海资交(2018)采(0192)

海口顺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:

关于 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特种车辆(囚车) 项目 (HKGP-2018-0040) , 于 2018年08月24日 发布询价采购公告, 2018年08月30日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开标、评审活动, 经采购人确认, 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,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: 贰拾万零陆仟贰佰柒拾伍元捌角陆分整 (¥206275.86)。

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, 请代理机构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 (PDF格式, 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) 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。

采购代理: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(盖章)

见证机构: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(盖章)

时间: 2018年09月04日